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6月1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欣然公佈，在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銀行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1,028,901,443 (99.99%)	25 (0.01%)
2.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897,604,862 (87.24%)	131,296,606 (12.76%)

3.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銀行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1,028,901,443 (99.99%)	25 (0.01%)
4.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銀行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897,604,862 (87.24%)	131,296,606 (12.76%)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以上每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 50%，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總數為 7,857,727,149 股。

就股東特別大會建議的全部決議案，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3,182,121,452 股。Keentech、CA 和 Fortune Class 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 4,675,605,697 股股份）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限制，亦無股份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郝維寶先生、范仁達博士和陸東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陳健先生和高培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3年6月16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